

10680 上市代號：2448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EPISTAR

107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開

*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付已資郵國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台啓

※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公司股務代理部。

⑩7 2448

(107) 晶元光電股 一〇七 出席簽到卡	
<p>時間：107年6月21日上午九時整</p> <p>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 (科學園區同業公會101會議室)</p> <hr/> <p>股東戶號：</p> <p>股東戶名：</p> <p>持有股數：</p>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 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 名稱		
1.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2.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戶號		
3.本公司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 (1)○贊成(2)○反對(3)○棄權		姓名或 名稱		
4.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發行普通股。 (1)○贊成(2)○反對(3)○棄權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5.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1)○贊成(2)○反對(3)○棄權		戶號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姓名或 名稱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住 址		
此致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冒簽及處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戶名											戶號			
原登記 銀行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留印鑑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一、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7年6月21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李秉傑	不適用	全通事業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處理徵求事務場所
2	張世賢		代表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3	謝明勤		代表電話：(02) 2521-2335
4	金明達		
5	施韋寧		
6	周銘俊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處理徵求事務場所	代表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7	范進雍		代表電話：(02) 2388-8750
8	黃榮義		
9	洪宜昌		

請於 匯款年 帳號核 對表 年 6 月 21 日前 寄回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2448		戶號		
	戶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股 東 印 鑑
	子信箱				
	經辦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寄回。
※本公司服務部所蒐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係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科學園區同業公會101會議室)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一)報告事項：1.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零六年度各項表冊報告。3.一百零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經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5.一百零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1.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2.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發行普通股。3.解除董事就業之限制。

二、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后：

1.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新台幣0.8元(即盈餘分派每股約新台幣0.6881559元，資本公積分派每股約新台幣0.1118441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分派之。

2.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配發率時，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相關規定，在無損公司利益情形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明細如下)，解除該董事就業之限制。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點
周銘俊	GaN Ventures Co., Limited：董事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香港
	GV Semiconductor Inc.：董事長	電子元件研發設計及銷售	美國
吳南陽	GaN Ventures Co., Limited：董事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香港
諶德光電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GV Semiconductor Inc.：董事	電子元件研發設計及銷售	美國
簡山傑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發光二極體及LED 照明系統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	中國
聯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積體電路代工	台灣
	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III-V 族半導體晶圓代工	台灣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4月23日起至107年6月21日止停止股票買賣。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處，俟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1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八、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九、本公司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22日至107年6月1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敬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注意事項

一、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二、紀念品名稱：不鏽鋼環保吸管四件組(數量如有不足，得以購買成本相符之等值商品替代之。)

三、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徵求期間內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於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至徵求場所洽辦(限徵求股數1,000股(含)以上)。

(一)徵求期間：107年5月21日起至107年6月14日止(例假日除外)。

(二)徵求地點：請詳右列所示。

四、股東會當天領取紀念品：

(一)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限股數。

(二)委託他人代領紀念品，限1,000股(含)以上。

(三)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洽領，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五、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請於下述期間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電子投票「議事表決情形」、身分證明文件(擇一皆可)至下列地點領取。

(一)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期間：107年6月27日起至107年6月29日止，每日9時至16時30分止。

(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地點：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捷運淡水信義線「信義安和站」3號出口)。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附件)本公司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規視實際募集資金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二次辦理，每次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二)私募額度上限

1、股數：發行股數與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合計以不超過1.6億股為限。

2、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三)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應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較高者之八成為依據：

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四)特定人選擇方式

洽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且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前提下，由符合上述資格且以能拓展本公司業務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選擇目的
本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係以可協助本公司提升技術、擴展公司業務為其主要目的。

3、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長期經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預計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引進，可擴展產品行銷通路，有助公司業務成長。

(五)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或為因應公司發展引

進策略性投資人，而私募有證券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

合作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定人之狀況，一次或二次辦理。

(1)辦理一次

A、資金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關應用客戶進行專利、技術合作或策略合作，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資金募足後三年內運用執行。

B、預計達成效益：有助公司業務成長，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進股東權益。

(2)辦理二次

第一次：

A、資金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關應用客戶進行專利、技術合作或策略合作，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資金募足後三年內運用執行。

B、預計達成效益：有助公司業務成長，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進股東權益。

第二次：

A、資金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關應用客戶進行專利、技術合作或策略合作，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資金募足後三年內運用執行。

B、預計達成效益：有助公司業務成長，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進股東權益。

(六)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說明

如以上限1.6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若該額度全部順利發行，所發行股數約佔增資後股本之12.81%，預計於前述額度內，保留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彈性，期能提高引進不同之策略性投資人之機會，儘可能分散本次私募之認購對象，可進一步降低因本次私募而發生經營權變動之機率，以確保現有股東權益。

未來本公司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時，亦會事先與應募人協商，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充發行及上市交易。

(八)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及期限、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主管機關或監督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九)獨立董事是否有否認或保留意見：否。

(十)本公司私募有償債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開會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2448)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pistar.com.tw/>)，請點選(投資人服務→重大公告)。

委託書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部分徵求場地表(全省徵求點請參照網站<http://www.clco.com.tw/location.php>)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民生松江路口)	(02)2542-9368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爺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	(02)2992-4784
桃園市中山东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332-4887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博愛街郵局對面)	(03)555-5276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335巷8號(新光銀行旁邊巷內)	(03)579-8131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蕊(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一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行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大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全省徵求點請參照網站chuentung.indoor.com)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	(02) 2381-800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 8792-9175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20鄰華夏路101號	(037) 627-163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劉永洲)	(04) 2287-2837
台中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近交通台)	(06) 635-0786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 723-110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